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5 年 09 月 07 日，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 006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家具销售；家具制造等。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办理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个性化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西厂区：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西），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一期自主验收手续。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2024 年 10 月公司在东厂区：聊城市茌平区洪屯镇碱王村东聊夏路东租赁现有厂房当做库房，并于 2024 年 11 月建设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该项目仅涉及下料、钻孔等及机加工手续（不含喷漆、施胶等涉 VOCs 工序），因企业订单增加，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厂区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在厂区现有设备基础上新增板材木加工设备及其封边设备，建设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可达到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5〕21 号文对

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年08月，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08月26日对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5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板材开料工序、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板材开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开料机、打孔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尽量均匀布置在车间中部，安装隔声门窗；对振动设备均

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除尘器集尘：项目生产工序采用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木料：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锯末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项目维修时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出具了《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 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20 mg/m³，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7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要求（15m：3.5kg/h）。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58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II时段标准限值：40 mg/m³，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标准要求：2.4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482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1.0 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2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2.0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器集尘：项目生产工序采用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木料：项目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锯末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项目维修时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

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7日

附件:

附件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定制板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赵振东	聊城诺特维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姚美奎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姚美奎	13863584071	专家
	舟成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舟成	13563048071	专家
	韩文剑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文剑	15315781520	验收检测单位

4/12